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2-002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拟将其所持公司股份限售解除,并以简称“冀中股份”或“收购人”转让给公司。2021年1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冀中股份直接持有公司136,996,90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系一控制下的公司对公司的协议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冀中股份直接持有公司381,262,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冀中国资委”)。

3.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批准,并经冀中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按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因冀中集团为冀中股份和峰峰集团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系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一)项的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进行。

5.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2022年2月16日,公司接到股东冀中股份的峰峰集团的冀中股份与峰峰集团于2022年2月16日签署的《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峰峰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136,996,90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9%)转让给冀中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860,864,065.9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直接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冀中股份	246,267,074	36.06%
峰峰集团		
股东	136,996,903	19.9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冀中股份	381,262,977	56.04%
峰峰集团	0	0.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冀中股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81,262,977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6.04%,冀中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因冀中集团为冀中股份和峰峰集团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系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并经冀中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按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一)项的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取得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一)项的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进行。

6.交易各方的名称

冀中股份为本次权益变动下标的股份的受让方。

企业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0718311624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焦彦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333,354,695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8月26日

营业期限:1999年08月26日至2029年08月26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191号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本企业生产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粉煤灰销售;装卸搬运服务;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房屋及设备租赁;钢材及设备制造;五金机电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非金属矿产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零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许可经营项目外,不得经营;其他尚未明确具体经营项目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协议签订时间:2022年2月16日

8.协议生效条件:双方对协议有关条款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对价代偿及代义义务。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相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9.协议履行地:峰峰集团所在地,即标的股份的交割地。于交割日起,冀中股份对所持股份的完全的所有权,享受金牛化工平时有对应的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10.协议履行期限: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的办理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件和资料及付款凭证。

11.协议履行方式:双方对协议有关条款各自承担,不涉及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12.协议履行时间:2022年2月16日

13.协议履行地:峰峰集团所在地,即标的股份的交割地。于交割日起,冀中股份对所持股份的完全的所有权,享受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14.协议履行期限: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的办理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件和资料及付款凭证。

15.协议履行方式:双方对协议有关条款各自承担,不涉及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16.协议履行地:峰峰集团所在地,即标的股份的交割地。于交割日起,冀中股份对所持股份的完全的所有权,享受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17.协议履行期限: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的办理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件和资料及付款凭证。

18.协议履行方式:双方对协议有关条款各自承担,不涉及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19.协议履行地:峰峰集团所在地,即标的股份的交割地。于交割日起,冀中股份对所持股份的完全的所有权,享受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20.协议履行期限: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的办理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件和资料及付款凭证。

21.协议履行方式:双方对协议有关条款各自承担,不涉及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22.协议履行地:峰峰集团所在地,即标的股份的交割地。于交割日起,冀中股份对所持股份的完全的所有权,享受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23.协议履行期限: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的办理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件和资料及付款凭证。

24.协议履行方式:双方对协议有关条款各自承担,不涉及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25.协议履行地:峰峰集团所在地,即标的股份的交割地。于交割日起,冀中股份对所持股份的完全的所有权,享受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26.协议履行期限: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的办理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件和资料及付款凭证。

27.协议履行方式:双方对协议有关条款各自承担,不涉及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28.协议履行地:峰峰集团所在地,即标的股份的交割地。于交割日起,冀中股份对所持股份的完全的所有权,享受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29.协议履行期限: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的办理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件和资料及付款凭证。

30.协议履行方式:双方对协议有关条款各自承担,不涉及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31.协议履行地:峰峰集团所在地,即标的股份的交割地。于交割日起,冀中股份对所持股份的完全的所有权,享受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32.协议履行期限: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的办理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件和资料及付款凭证。

33.协议履行方式:双方对协议有关条款各自承担,不涉及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34.协议履行地:峰峰集团所在地,即标的股份的交割地。于交割日起,冀中股份对所持股份的完全的所有权,享受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35.协议履行期限: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的办理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件和资料及付款凭证。

36.协议履行方式:双方对协议有关条款各自承担,不涉及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37.协议履行地:峰峰集团所在地,即标的股份的交割地。于交割日起,冀中股份对所持股份的完全的所有权,享受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38.协议履行期限: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的办理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件和资料及付款凭证。

39.协议履行方式:双方对协议有关条款各自承担,不涉及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40.协议履行地:峰峰集团所在地,即标的股份的交割地。于交割日起,冀中股份对所持股份的完全的所有权,享受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41.协议履行期限: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的办理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件和资料及付款凭证。

42.协议履行方式:双方对协议有关条款各自承担,不涉及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43.协议履行地:峰峰集团所在地,即标的股份的交割地。于交割日起,冀中股份对所持股份的完全的所有权,享受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44.协议履行期限: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的办理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件和资料及付款凭证。

45.协议履行方式:双方对协议有关条款各自承担,不涉及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46.协议履行地:峰峰集团所在地,即标的股份的交割地。于交割日起,冀中股份对所持股份的完全的所有权,享受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47.协议履行期限: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的办理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件和资料及付款凭证。

48.协议履行方式:双方对协议有关条款各自承担,不涉及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49.协议履行地:峰峰集团所在地,即标的股份的交割地。于交割日起,冀中股份对所持股份的完全的所有权,享受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50.协议履行期限: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的办理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件和资料及付款凭证。

51.协议履行方式:双方对协议有关条款各自承担,不涉及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52.协议履行地:峰峰集团所在地,即标的股份的交割地。于交割日起,冀中股份对所持股份的完全的所有权,享受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53.协议履行期限: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的办理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件和资料及付款凭证。

54.协议履行方式:双方对协议有关条款各自承担,不涉及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55.协议履行地:峰峰集团所在地,即标的股份的交割地。于交割日起,冀中股份对所持股份的完全的所有权,享受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56.协议履行期限: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的办理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件和资料及付款凭证。

57.协议履行方式:双方对协议有关条款各自承担,不涉及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58.协议履行地:峰峰集团所在地,即标的股份的交割地。于交割日起,冀中股份对所持股份的完全的所有权,享受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59.协议履行期限: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的办理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件和资料及付款凭证。

60.协议履行方式:双方对协议有关条款各自承担,不涉及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61.协议履行地:峰峰集团所在地,即标的股份的交割地。于交割日起,冀中股份对所持股份的完全的所有权,享受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62.协议履行期限: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的办理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件和资料及付款凭证。

63.协议履行方式:双方对协议有关条款各自承担,不涉及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64.协议履行地:峰峰集团所在地,即标的股份的交割地。于交割日起,冀中股份对所持股份的完全的所有权,享受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65.协议履行期限: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的办理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件和资料及付款凭证。

66.协议履行方式:双方对协议有关条款各自承担,不涉及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67.协议履行地:峰峰集团所在地,即标的股份的交割地。于交割日起,冀中股份对所持股份的完全的所有权,享受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68.协议履行期限: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的办理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件和资料及付款凭证。

69.协议履行方式:双方对协议有关条款各自承担,不涉及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70.协议履行地:峰峰集团所在地,即标的股份的交割地。于交割日起,冀中股份对所持股份的完全的所有权,享受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71.协议履行期限: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的办理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件和资料及付款凭证。

72.协议履行方式:双方对协议有关条款各自承担,不涉及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73.协议履行地:峰峰集团所在地,即标的股份的交割地。于交割日起,冀中股份对所持股份的完全的所有权,享受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74.协议履行期限: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的办理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件和资料及付款凭证。

75.协议履行方式:双方对协议有关条款各自承担,不涉及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76.协议履行地:峰峰集团所在地,即标的股份的交割地。于交割日起,冀中股份对所持股份的完全的所有权,享受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77.协议履行期限: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的办理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件和资料及付款凭证。

78.协议履行方式:双方对协议有关条款各自承担,不涉及金牛化工作务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